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52716號

債權人 陳美玉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5樓之1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曹宸豪間損害賠償等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費乃當事人聲請法院強制執行所應繳納之費用，此為聲請強制執行之必備程式。又強制執行之費用，以必要部分為限，由債務人負擔，並應與強制執行之債權同時收取。前項費用，執行法院得命債權人代為預納。再執行法院命債權人於相當期限內預納必要之執行費用而不預納者，致強制执行程序不能進行時，執行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，並於裁定確定後，撤銷已為之執行處分，強制執行法第28條、第28條之1第2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固持本院民事判決一份聲請對債務人曹宸豪強制執行，惟未繳納執行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6日通知債權人繳納執行費，上開執行命令並合法送達債權人，有卷附相關執行命令及送達證書等各一份可稽，然債權人迄今無正當理由未補正，致本件执行程序無從續行，其強制執行之聲請顯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梁雅菁